

A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）的（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

及室外配套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）；承建企业为浙江力城建筑有限公司（本项为必填项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.692664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.058332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本项为必填项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，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